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1〕21号

关于开展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要求，确保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将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与比例

（一）**抽检范围**：2021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

（二）**抽检比例**：以专业类为单位抽取4%。每个专业至少抽取1篇。

二、评审标准与依据

各学院应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泉师教[2011]43号），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适用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细则。学校管理规定与学院实施细则为论文送审评议的标准与依据。

三、工作流程与时间

（一）公布抽查名单

教务处于5月份向各学院公布随机抽查的名单。

（二）二级交毕业论文（设计）

被抽中送审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各学院组织学生按要求提交，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逾期未按要求提交送审材料的学生以论文送审“不合格”认定。

（三）论文初审

每篇毕业论文（设计）聘请2位专家评审。

（四）反馈初审结果

教务处于收到论文两周内将送审结论反馈给相关学院。

（五）论文复审

送审结论为“不合格”的论文须参加复审，学生在收到送审结论两周内修改论文并提交给教务处，进行论文复审。教务处在收到复审理文一周内并将结果反馈给各学院。须参加复审的学生若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认定。

四、抽查结果与处理

(一) 评审等级

送审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评判等级：

1. 两位专家评定意见一致认定为“合格”的论文，则抽检合格；

2. 一位专家评定为“合格”，一位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论文，则为有条件合格。学生修改后导师重审，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织审核；

3. 两位专家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以“不合格”认定。学生需重新 写论文由导师审核后，参加论文复审。

(二) 结果处理

1. 有条件合格的论文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织审核复审仍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不及格”认定；送审不合格的论文参加复审仍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不及格”认定。

2. 对涉嫌存在抄袭、 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其它

(一) 各学院应建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 查制度，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校抽检结果和各学院 查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布。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2.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 管理规定

教务处

2021年4月15日